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6〕36号

申请人：樊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 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本机关于 2 月 5 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本人于 2026 年 1 月 18 日 14 时 12 分，在甲路与乙路交叉口实施掉头操作，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该处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现场无禁止掉头标识与信号灯指示，也无专门的掉头信号灯管控，不存在红灯禁止掉头的明确指引。本人掉头操作符合法律规定，本人在停止线前完成掉头动作，未越过停止线，未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行人通行，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关于红灯期间可掉头的规定，并非

“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系对违法行为事实的误判，适用依据与实际不符，已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6年1月18日14时12分，申请人驾驶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三门峡市甲路与乙路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实时记录实施了“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现场图片显示左转红色箭头灯亮起后，第一张图片红灯16秒，该车在停止线前；第二张图片红灯11秒，该车已越过停止线左转行驶；第三章图片红灯10秒，车辆继续行驶。根据公安部《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4.3.1.1条：“机动车闯红灯行为记录系统应能至少记录以下3张反映闯红灯行为过程的图片：a）能反映机动车未到达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b）能反映机动车已越过停止线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号牌号码、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c）能反映机动车与b）图片中机动车向前位移的图片，并能清晰辨别车辆类型、交通信号灯红灯、停止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违法图片清晰、准确的记录了案涉车辆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二、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四十条、四十一条，《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等规定，我单位对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条款准确，处罚幅度符合法律规定。三、申请人其他问题的答复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驾驶人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指示行驶。本案中，申请人驾驶车辆行驶在甲路乙路口，甲路南侧紧邻护栏第一车行道上，路面标线显示为“左转加直行”，路口信号灯设置为“左转箭头加圆形信号灯”。申请人当时为左转掉头，应按法律规定，遵照信号灯及交通标线指示，当左转信号灯为红灯的情况下，在左转车道停止线内等待，等信号灯变为绿灯时方可通行。因此，我支队在该路口设置的标线清楚、明确，信号灯规范、清晰，申请人实施的“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是由其自身未遵照法律规定，未依法行驶造成的。

经查：2026年1月18日14时12分，申请人驾驶豫XXX小型新能源汽车行驶至三门峡市甲路与乙路路口时，在对面路口设置的左转箭头加圆形交通信号灯均显示为红灯，前方人行横道处于放行状态且有行人正在通行的情况下，申请人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从人行横道上左转掉头至非机动车道方向。申请人的上述驾驶行为被路口的电子监控设施记录。2026年2月3日，被

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以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为由，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根据上述规定，驾驶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交通规则，途经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应当依法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本案中，申请人驾驶车辆路经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时，在交通信号灯为红灯，且前方人行横道有行人正常通行的情况下，申请人越过停止线，在人行横道上左转掉头，该行为已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关于应当按

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申请人关于该路口无相关标识与信号灯、在停止线前完成掉头动作、未越过停止线、未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3 月 31 日